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/4

项目名称	索沃思智能制造（中山市）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年产 500 万台项目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东村，厂区北侧为空地，东侧为庆聚东上街，南侧为中山市天润盛兴工业园，西侧为规划四路。厂区中心点坐标为：东经 113° 19'42.15"，北纬 22° 40'37.62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51724.html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索沃思智能制造（中山市）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54T65U14
	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前程路 7 号第 1 至 5 幢二层第 225 卡
	电子邮箱: 13820197639@139.com
	法定代表人: 刘华磊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严日鸿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  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